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5 樓之 1
網 址：www.tmca.tw
電 話：(02)2773-9555 傳真：(02)2740-0606
聯絡人：鄭慧齡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秉字第 0043 號
附件：

主旨：為請 貴會轉知所屬各縣市分會儘速洽本協會協商使用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相關授權費用，並訂定授權契約以茲適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協會前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以台秉字第 0011 號函知貴司，現今再次發函通知。
- 二、本協會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6 月 4 日智著字第 10916005980 號函准許設立函發智字第 012 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一紙；復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法登社字第 90 號函准予登記（登記號數；第 3658 號；案號為 109 年度法登社字第 90 號）在案。
- 二、本協會管理之音樂著作公告於本會網站，使用費率亦於網站預告。
- 三、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 條規定著作權集管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

-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000095290 號函釋；告別式音樂係由樂團現場演奏或由殯葬業者提供時，因該樂團或葬儀社係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為公開演出之行為，故仍應由樂團或殯葬業者向集體管理團體或權利人取得授權始得演奏或播放。
- 五、為免貴會各會員辦理殯葬禮儀告別式等業務時不查致違法侵權，貽誤商譽，特此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儘速與本會研商授權費用並訂定授權契約，以利貴我業務推行。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董事長 陳秉麟

